

旅客钱包落在北京南站候车室，保洁员杨某捡到后翻出包内的借记卡，并根据粘在卡上的密码取现8400元。昨日，北京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宣判，杨某因犯信用卡诈骗罪，被判拘役3个月，处罚金2.5万元。

38岁的杨某是北京一清洗服务公司保洁员，负责在北京南站候车室打扫卫生。

法院查明，今年4月26日晚9时许，乘客栾先生在候车室掏钱包看车票后，顺手将钱包放在身旁座椅上。听到广播通知检票，栾先生匆忙跑向检票口。当其意识到钱包没拿返回寻找时，钱包已不翼而飞。栾先生的钱包内有张单位统一办理的借记卡，原始密码就贴在卡面上。因急于回家，栾先生拨打了银行客服电话进行临时挂失，随后便上车回了老家。

五一假期结束，栾先生回京去柜台补卡时，得知卡内8400元已全被取走。银行人员告诉他，临时挂失有效期只有5天，到期如不持有效证件到银行办正式挂失，临时挂失就自动解除了。栾先生赶紧报了警。

根据候车室监控录像发现，这张卡被保洁员杨某捡到，警方随后将其控制。杨某供述，当时她拿起钱包到卫生间打开，将银行卡、400多元现金装进兜里，钱包和火车票则扔进了垃圾桶。5月10日，她根据卡上所贴密码取现8400元，花掉400元，剩余存进自己银行卡。

昨日，杨某表示认罪，称自己有病需用钱做手术，还得负担孩子的抚养费，所以取钱后没敢花，都存了起来。

经审理，法院当庭作出上述判决。

■ 法官说法

为何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

法官周浩介绍，刑法规定的“信用卡”，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消费支付、信用贷款、转账结算、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。因此，尽管卡是借记卡，且是杨某捡的，但她未经持卡人同意擅自取现，也应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。

